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2日下午13: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聂俊平、张欣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俊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提供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额度预计，属于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此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九）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充分发挥了薪酬的激励效应。2023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

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